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永福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名

被告 永成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人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30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5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4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7,84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